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RAINMAKER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大厦1605室

Add: 26 Yuetan Beiwei,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58569916 58569918 传真Fax: 8610-58569917

Website : www.pkraim.com

目 录

前 言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浙江海纳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6
二、浙江海纳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12
三、浙江海纳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的主体资格	17
四、浙江海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7
五、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8
六、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20
七、结论意见	21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法律意见书

雨仁法意[2008]字第003号

前 言

致：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或“公司”）的委托为浙江海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纳拟结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所已就该等事宜另行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浙江海纳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

关会计、审计、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海纳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海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的含义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海纳、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然	指	浙江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	指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大圆正	指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大地投资	指	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凯科技	指	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	指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风投	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瑞富控股	指	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皇冠	指	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科铭实业	指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融捷	指	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富	指	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时永盛	指	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海纳	指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杭鑫电子	指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网新教育	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浙江海纳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经核查，浙江海纳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其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 2 号路之江科技软件园区 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开发、销售与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纺织品、针织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海纳自设立之日起历年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海纳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海纳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浙江海纳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浙江海纳提供的资料：1999 年 5 月，浙江浙大海纳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224 号文批准，由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四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7 号文批准，浙江海纳于 1999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 8.2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 9,000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33%；非流通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67%。

浙江海纳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浙大圆正，其所持股份占浙江海纳总股本的62.44%。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浙大圆正	5,620	62.44
	浙江风投	200	2.22
	李立本	45	0.50
	褚健	45	0.50
	赵建	45	0.50
	张锦心	45	0.50
社会公众股		3,000	33.33
合计		9,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浙大圆正将部份股权转让给溶信投资、海南皇冠

2004年2月5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批复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函》（国资产权[2004]6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浙大圆正将所持公司5,62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4,720万股分别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2,560万股、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2,160万股。

2004年3月10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过户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瑞富控股	2,560	28.44
	海南皇冠	2,160	24
	浙大圆正	900	10
	浙江风投	200	2.22
	李立本	45	0.50
	褚健	45	0.50
	赵建	45	0.50
	张锦心	45	0.50
社会公众股		3,000	33.33

合 计	9,000	100.00
-----	-------	--------

瑞富控股与海南皇冠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邱忠保，所持股份之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4%。因此，此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忠保。

(2) 2005 年 11 月，科铭实业通过法院裁定取得公司股份

2004 年 5 月 20 日，瑞富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科铭实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还款日止；2004 年 12 月 16 日该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再冻结，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瑞富控股持有的公司法人股中的 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 日。

2004 年 5 月 26 日，海南皇冠将其持有的公司 2,16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还款日止。2005 年 4 月 14 日该股权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执行司法再冻结，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4 日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

2005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深中法执字第 799—2 号）将瑞富控股持有的公司 1,780 万法人股按 42,008,000 元抵债并过户给科铭实业。

2006 年 3 月 6 日，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海南皇冠	2,160	24
	科铭实业	1,780	19.78
	瑞富控股	780	8.67
	浙大圆正	900	10
	浙江风投	200	2.22
	李立本	45	0.50
	褚健	45	0.50
	赵建	45	0.50
	张锦心	45	0.50
社会公众股		3,000	33.33
合计		9,000	100.00

2006 年 4 月，海南皇冠实际控制人邱忠保被司法拘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

为科铭实业和浙大圆正。

(3) 2007 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07 年 5 月 25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2005）海中法执字 58-7 号、（2007）海中法委执字第 3-1 号、（2007）海中法执提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05）海中法执字 58-8 号、（2007）海中法委执字第 3-2 号、（2007）海中法执提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送达大地投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裁定将海南皇冠持有浙江海纳 2,160 万法人股股份抵债给大地投资，并裁定将前述抵债的股份过户至大地投资。目前，该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2007 年，浙江海纳发生的股权变动还有：

2007 年 3 月 16 日，褚健与章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褚健将所持浙江海纳全部股份转让给章全，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007 年 3 月 21 日，赵建与顾伟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建将所持浙江海纳全部股份转让给顾伟康，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007 年 8 月 14 日，瑞富控股分别与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捷”）和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转让给杭州融捷 420 万股浙江海纳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转让给杭州泰富 360 万股浙江海纳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007 年 9 月 15 日，科铭实业与金时永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科铭实业将持有浙江海纳 1,380 万股股份，占浙江海纳总股本的 15.33% 转让给金时永盛。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007 年 11 月 10 日，李立本与吴浩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李立本将所持浙江海纳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浩成，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007 年 11 月 10 日，张锦心与赵春燕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张锦心将所持浙江海纳全部股份转让给赵春燕，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则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大地投资	2,160	24
	金时永盛	1,380	15.33

	科铭实业	400	4.44
	杭州融捷	420	4.67
	杭州泰富	360	4
	浙大圆正	900	10
	浙江风投	200	2.22
	吴浩成	45	0.50
	章全	45	0.50
	顾伟康	45	0.50
	赵春燕	45	0.50
	社会公众股	3,000	33.33
	合计	9,000	100.00

由于大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浙大圆正，因此浙大圆正累计持有、控制公司3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的股权变动情况

1、大地投资于2008年4月1日与金时永盛、杭州融捷、杭州泰富、浙大圆正、吴浩成、章全、顾伟康及赵春燕分别签订《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共计1292万股股份。

2、网新教育于2008年4月1日与金时永盛签订《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受让金时永盛持有的公司共计500万股股份。

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则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大地投资	3,452	38.36
	金时永盛	757	8.41
	网新教育	500	5.56
	科铭实业	400	4.44
	杭州融捷	273	3.03
	杭州泰富	234	2.6
	浙大圆正	270	3
	浙江风投	60	0.67
	吴浩成	13.5	0.15
	章全	13.5	0.15
	顾伟康	13.5	0.15

	赵春燕	13.5	0.15
社会公众股		3,000	33.33
合计		9,000	100.00

若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及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大地投资	32,720,000	23.45%
浙大网新	44,724,054	32.05%
金时永盛	7,570,000	5.43%
网新教育	5,000,000	3.58%
科铭实业	4,000,000	2.87%
杭州融捷	2,730,000	1.96%
杭州泰富	2,340,000	1.68%
浙大圆正	2,700,000	1.94%
浙江风投	600,000	0.43%
吴浩成	135,000	0.10%
章全	135,000	0.10%
顾伟康	135,000	0.10%
赵春燕	135,000	0.10%
非流通股合计	102,924,054	73.77%
流通股	36,600,000	26.23%
合计	139,524,054	100.00%

(三)关于浙江海纳破产重整的情况

1、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6日下发的(2007)杭民二初字第184-2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宣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2007年10月24日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3、2007年11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杭民二初字第18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4、2007年12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杭民二初字第184-4号《民事裁定书》内容：“裁定 1、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期限届满，自2007年12月24日起，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2、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因此，浙江海纳的重整计划现时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据浙江海纳向本所提供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海纳现时不存在因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潜在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等被立案调查，或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集中持有等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海纳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浙江海纳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大圆正为浙江海纳的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杭州市玉古路20号；法定代表人：褚健；注册资本：7,000万元；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单晶硅制品及自动化设备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产品及成套设备、精密仪器、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自动化仪器仪表、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及设备的销售，承接工程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楼宇智能系统、通讯服务系统、强弱电工程、建筑及基地工程，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房屋租赁，承办展览，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浙大圆正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其前身为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大学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5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大圆正。2005 年 12 月 20 日，浙大圆正的股东由浙江大学变更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大圆正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管理。

(二) 公司现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非流通股	海南皇冠	2,160	24
	科铭实业	1,780	19.78
	瑞富控股	780	8.67
	浙大圆正	900	10
	浙江风投	200	2.22
	李立本	45	0.50
	褚健	45	0.50
	赵建	45	0.50
	张锦心	45	0.50
社会公众股		3,000	33.33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记载，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6.67%，股份性质除浙大圆正和浙江风投为国有法人股外，其他股份性质均为社会法人股和自然人股。

(三) 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大地投资

大地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3171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外贸集团大厦 2410 室；法定代表人：潘丽春；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配件、汽车零件、电子产品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大地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2007 年 5 月 25 日，海南皇冠持有的浙江海纳 2160 万股股份已经海口法院裁定以股抵债给大地投资，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大地公司是由通凯科技 100% 出资设立，通凯科技由网新集团出资 100% 设

立，实际控制人为浙大园正。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反映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历年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潜在第一大股东大地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地投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其他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1) 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从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海纳 1,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金：2000 万元；注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402、403、404。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2) 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拟从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海纳 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金：2000 万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8 号楼 1 楼 112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信息技术，环保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器材，建材，化工产品，钢材，机械产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3) 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从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海纳 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金：360 万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其它无需投资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自然人章全拟从自然人股东褚健处受让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5) 自然人顾伟康拟从自然人股东赵建处受让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6) 自然人吴浩成拟从自然人股东李立本处受让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7) 自然人赵春燕拟从自然人股东张锦心处受让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反映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和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四) 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或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在发生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之前，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7%，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大地投资	2,160	24
金时永盛	1,380	15.33
科铭实业	400	4.44
浙大圆正	900	10
杭州融捷	420	4.67
杭州泰富	360	4
浙江风投	200	2.2
吴浩成	45	0.5
章全	45	0.5
顾伟康	45	0.5
赵春燕	45	0.5
合计	6000	66.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或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浙江海纳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以上持股数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数的比例为 100%，超过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受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05）海中法执字 58-7 号、（2007）海中法委执字第 3-1 号、（2007）海中法执提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纳 2,160 万法

人股股份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 49,163,760 元的价格抵债给大地投资,并裁定将前述抵债的股份过户至大地投资。

为方便大地投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05)海中法执字 58-8 号、(2007)海中法委执字第 3-2 号、(2007)海中法执提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海南皇冠持有浙江海纳 2,160 万法人股股份的冻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 2,160 万法人股股份司法冻结状态尚未解除。

2007 年 9 月 7 日,浙大圆正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海口中院办理对海南皇冠持有浙江海纳 2,160 万法人股股份的解除冻结手续以及将上述股份过户至大地投资名下时,浙大圆正将同时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上述股份的轮候冻结手续。

2、浙江海纳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由于因浙江海纳尚未启动股改程序,金时永盛从深圳科铭受让的浙江海纳 1,380 万股股份不能办理过户,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转让股份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从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目前,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冻结查询资料,深圳瑞富原转让给杭州融捷、杭州泰富的合计 780 万股股份被浙大圆正申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 月 27 日,执行依据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浙执字 05-1 号。

除上述非流通股的股份被冻结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及其它第三方权利情形。

(六)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情况

根据浙江海纳及其发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海纳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潜在非流通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主体资格。

三、浙江海纳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的主体资格

(一)浙江海纳聘请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梁辰负责具体保荐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在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之内，具有从事证券保荐业务资格，与浙江海纳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经国都证券承诺，国都证券在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国都证券未持有浙江海纳流通 A 股；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国都证券自营账户没有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故国都证券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都证券与浙江海纳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都证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浙江海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主体资格。

四、浙江海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与非公开发行股购买资产、豁免浙大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同步实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1.61 股对价安排。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浙江海纳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6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01 股对价安排。

2、非流通股送股

非流通股股东大地投资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180 万股，相当于每 10 股送 0.6 股。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海纳通过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的对价股份；同时公司经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以及后续资产的注入，公司净资产显著增加，资产质量将得到根本性改善，主营业务调整，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该等股改方案及所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浙江海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一）一般承诺

提起股改动议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函》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

1、浙大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特别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

束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浙江海纳的股份。

2、追送现金承诺

为保护浙江海纳及全体股东利益,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承诺当本次与股改同步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完毕后,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相关财务指标不达标时追送现金 1000 万元:

(1) 追送现金的触发条件

A、网新机电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170.19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B、网新机电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419.64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C、网新机电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807.66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D、浙江海纳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7,471.48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E、浙江海纳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8,693.04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追送现金数额: 1000 万元。

(3) 追送现金时间: 网新集团将在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本追送现金承诺。且仅在首次触发追送条件时追送一次。

(4) 追送现金对象: 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现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浙大网新、浙大圆正、网新教育和大地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

3、后续资产注入承诺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网新集团承诺,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将轨道交通类资产按资产评估机构依据国内的评估准则和评估规范要求出具的评估结果,以合规的方式注入浙江海纳。

4、为确保对浙江海纳业绩承诺能够兑现的补充承诺

为确保对浙江海纳的上述承诺能够兑现，大地投资承诺：在网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各项承诺完全履行之前，大地投资对浙江海纳的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直至各项承诺完全履行。

网新集团和通凯科技承诺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含交易实施当年），网新集团不向其关联人之外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转让所持通凯科技的控股权，通凯科技不向其关联人之外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转让所持大地投资的控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浙江海纳非流通股股东大地投资等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或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书面授权浙江海纳董事会编制《浙江海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基于浙江海纳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送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浙江海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组成部分，股权分置改革与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相结合。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浙江海纳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其中，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海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浙江海纳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海纳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浙江海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浙江海纳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浙江海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栾政明： _____

经 办 律 师： 武惠忠： _____

赫 东： _____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